附件2

承诺书

丰都县商务委员会：

本单位申报项目在获得中市财政资金支持后，承诺如下：

1.按照资金支持方向进行建设，确保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建成，正常发挥功效。

2.严格资金管理，专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不侵占不挪用。

3.项目建设内容未通过其它渠道获得中市县财政资金支持。

4.申报材料真实合法。

若不能实现上述承诺，同意将补助资金随时收回。

特此承诺。

 企业（盖章）.

法定代表人：

 年 月 日